

致理科技大學圖書館還書箱使用規則

104.09.03 104 學年度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 1 條 致理科技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便利讀者還書，除由本館二樓借還書櫃台直接還書外，特於二樓圖書室外設立還書箱，由讀者自行投遞還書，圖書之歸還除依照本館各項有關規定之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 2 條 讀者還所借圖書資料，原則上應親至本館圖書室櫃台辦理並即時更新借閱紀錄，以免影響讀者借書權益，唯在本館不開放辦理還書時間內，讀者可自行將擬歸還圖書資料擲入還書箱內，本館於下次開始辦理借還書時，將優先處理之。
- 第 3 條 每日上午開館處理還書箱內之還書，本館一律將還書日設定為前一日，以維護讀者借書權益，如在其他時段處理時，則還書一律以當日計。
- 第 4 條 還書箱使用時間為：
週一至週五：晚上九點三十分之後／週六：下午五點三十分以後。週日、國定假日、本館特殊原因休館日：全地使用。
- 第 5 條 實際歸還圖書冊數，以本館點收為準。
- 第 6 條 利用還書箱自行還書，於本館未點收前，可借用圖書冊數仍以電腦紀錄為準。
- 第 7 條 逾期圖書資料應親自至櫃台辦理，以便處理逾期罰款等情事。如無法至本館還書，則擲入還書箱內；逾期圖書之罰款，本館將暫時累計至借書人欠款紀錄中，請儘速至本館繳納。
- 第 8 條 擲入還書箱中之圖書資料以還書口許可者為限，體積過大者請勿強行擲入或置還書箱上，否則如圖書資料損壞或遺失，一律由借閱人負賠償責任。
- 第 9 條 在還書箱還書，翌日上午九時以後可至圖書室櫃台或利用本館電腦公用目錄查詢確定該書是否已經辦理歸還，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館人員。
- 第 10 條 使用還書箱自行歸還逾期圖書者，本館除依規定處以罰金之外，罰款未清前，本館得暫停其借書權利。
- 第 11 條 請勿將飲料、食物或其他物品擲入還書箱，如經查獲，一律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並停止借書權利二個月。
- 第 12 條 非借自本館之圖書資料請勿擲入還書箱，本館概不負保管之責。
- 第 13 條 本規則經本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圖資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